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349號

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訴訟代理人 潘馥筠

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志榮、陳虹妙、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所謂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給付之訴，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當事人欄位未列明被告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之住所或居所地址，及表明被告魏志榮、陳虹妙、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暨提出前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略），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另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表示：（一）魏志榮、陳虹妙將各自所有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軍公司）之

01 股份2,000,000股，分別贈與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之債
02 權行為，及轉讓系爭股份登記予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之
03 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應將前項
04 股份分別回復登記為被告魏志榮、陳虹妙所有。惟原告並未
05 具體特定請求撤銷魏志榮、陳虹妙就各自所有2,000,000股
06 贈與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之時點及贈與洪美玉、張茂
07 雄、郭宜權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洪美玉、張茂雄、郭宜
08 權各自需回復登記予魏志榮、陳虹妙所有之股份數額各為若
09 干股並不明確，難謂聲明已具體特定，適於強制執行；加
10 以，原告起訴狀僅稱魏志榮、陳虹妙將各自所有股份2,000,
11 000股分別贈與被告洪美玉、張茂雄、郭宜權等語，惟洪美
12 玉、張茂雄、郭宜權所受讓之股份數額、受讓自魏志榮、陳
13 虹妙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暨受讓時點、緣由等節之原因事
14 實，尚待原告表明；原告復未陳報大軍公司股份每股起訴時
15 之交易價額，及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7月4日）止，對
16 魏志榮、陳虹妙之債權金額為若干元，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
17 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其起訴不合程
18 式。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30號裁
19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此裁定已於113年11
20 月4日送達予原告，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
21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且致無從再命其繳
22 納裁判費，其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23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昭伶